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二、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，于7月17日上午7:30-8:15分前到贞丰中学厚德楼三楼备考室集中，不得迟到，8:15分以后，考生不得进入备考室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带手机进入备考室，一经发现，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备考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相互讨论，严禁随意走动或离开备考室（原则上同一时间只能一人去洗手间，且有相应性别的工作员陪同）。

五、按照抽签顺序进入考场应试，不得自行调换面试顺序。

六、进入考场（面试室）后，报告“抽签号”，不得报告本人姓名（报姓名者取消考试资格），不得将事先准备好的资料带入考场。

七、面试结束，在候分室等候，引导员引导告知分数后，不得返回备考室或在考场附近逗留，须按指定路线离开考点。

贞丰县2018年“特岗教师”

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2018年7月12日